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自由經濟示範區 規劃說明

展望與檢視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方案座談會

102年5月21日

#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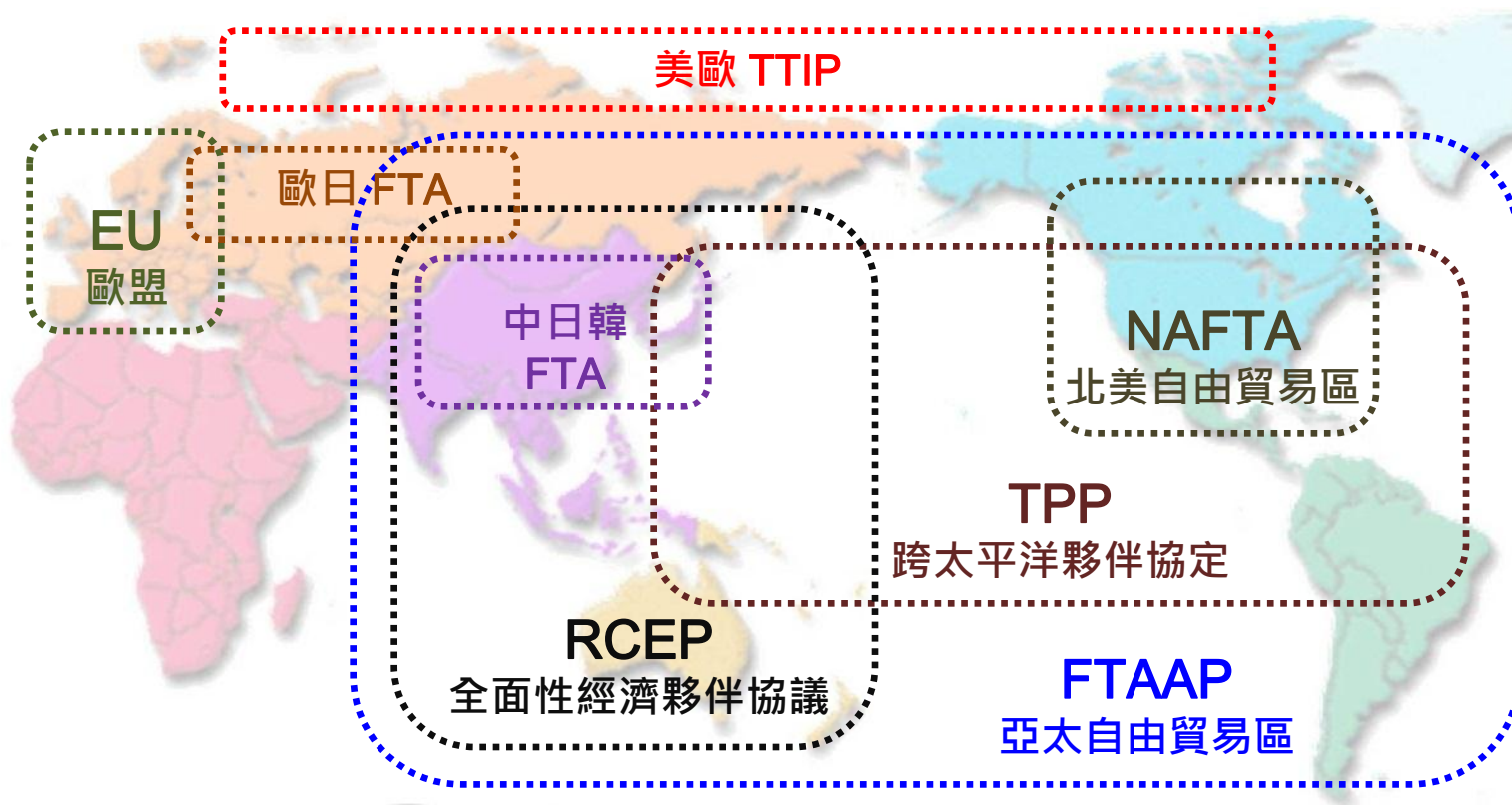


- 前言
- 示範區的理念與意涵
- 示範區發展重點
- 示範區推動策略及措施
- 規劃區位與推動時程
- 結語

# 前言



- 區域經濟整合方興未艾，主動開放與鬆綁有助創造加入 TPP 與 RCEP 的條件



# 前言



- 通常經濟自由度愈高，經濟發展程度也就愈好
- 我國在經濟成長的歷程中，有過幾次不同程度的自由化，都為臺灣下一階段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
  - 民國40、50年代：外匯與貿易改革，設立加工出口區
  - 民國60、70年代：貿易、匯率與利率逐步自由化，設立科學園區
  - 民國80年代：推動金融、電信等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

# 前言



- 健全國內產業體質、增加產值
- 創造**高端就業**機會
- 建構便利的經商環境、**引進投資**
- 提升產業技術水準、誘發創新經營模式

**效益**

消極迴避 ← 面臨自由經濟趨勢 → **積極因應**

**成本**

- 產業喪失競爭力
- 人才流失情形持續惡化
- 投資衰退，喪失經濟動能
- 堅持保護部分產業，將弱化我國談判籌碼

# 為何要透過區的開放



- 臺灣2002年加入WTO後，未再有大規模自由化、國際化政策。社會對市場開放欠缺共識：
  - 產業**保護**心態
  - 擔心外人**搶走工作**
  - 部分事業(如教育、醫療及照護)應否**產業化**
- 在疑慮無法有效祛除前，推動全國自由化難以一步到位，先行推動小規模自由化與國際化政策。



# 自由經濟示範區 的理念與意涵

# 核心理念



「自由經濟示範區」是黃金十年的國家願景，也是我國再次推動經濟自由化、創造經濟動能的努力，其核心理念為：

## ● 自由化、國際化

- 鬆綁對物流、人流、金流、資訊流的各項限制
- 落實市場開放，區內外資由 WTO 邁向 FTA/TPP (區內陸資由 ECFA 邁向 WTO)

## ● 前瞻性

- 選擇具發展潛力、示範功能，並能創造更多經濟效益的產業活動



# 示範的意涵



- 示範產業自由化的效果
  - 若產生正面綜效，則可推廣全國，擴大適用
  - 若產生負面效果，可瞭解相關衝擊並做調整
- 示範新型態經濟活動
  - 示範具有前瞻性的產業活動，引導產業的發展方向
  - 示範外界仍存疑慮的產業活動，用結果釋群疑
- 最終目標：由區而全國，臺灣成為自由經貿島

# 發展重點與推動策略



## 發展重點

- 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
- 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



智慧運籌

國際醫療

農業增值

產業合作

## 推動策略

突破法規框架  
創新管理機制



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流動

開放市場接軌國際

打造友善租稅環境

提供便捷土地取得

建置優質營運環境



# 示範區發展重點

# 優先示範：智慧運籌 (1/4)

## 利基

- 我國地理位置優越
- 我國具有優質的海空設施
- 我國產業供應鏈電子化程度高，ICT 技術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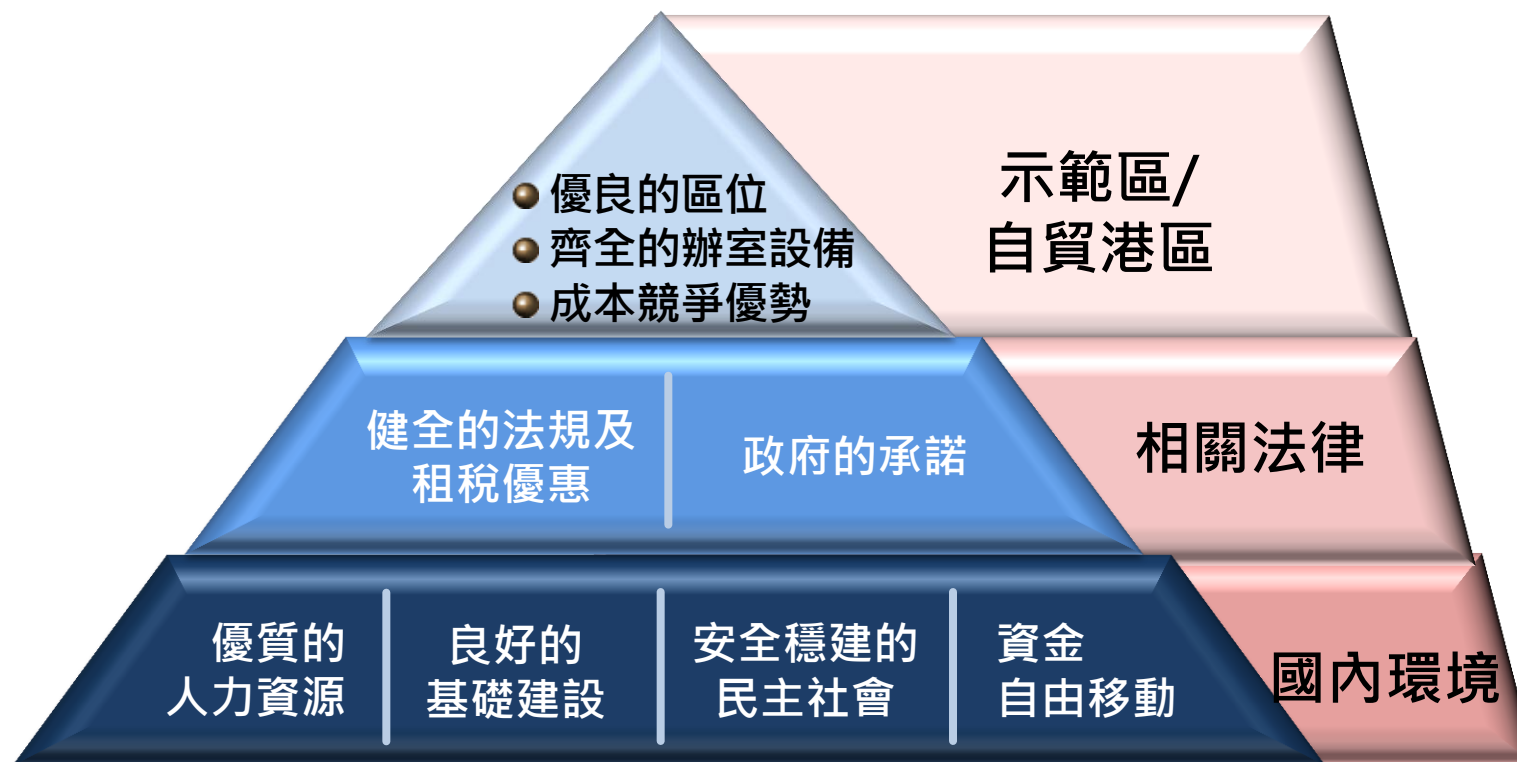
## 前瞻

- 整合供應鏈物流、金流與資訊流，加強運用雲端或相關技術，串接跨國、跨產業的價值鏈，提供企業**最佳物流方案**
- 連結運籌流通資訊與關務審核作業，達成便捷、效率的**創新關務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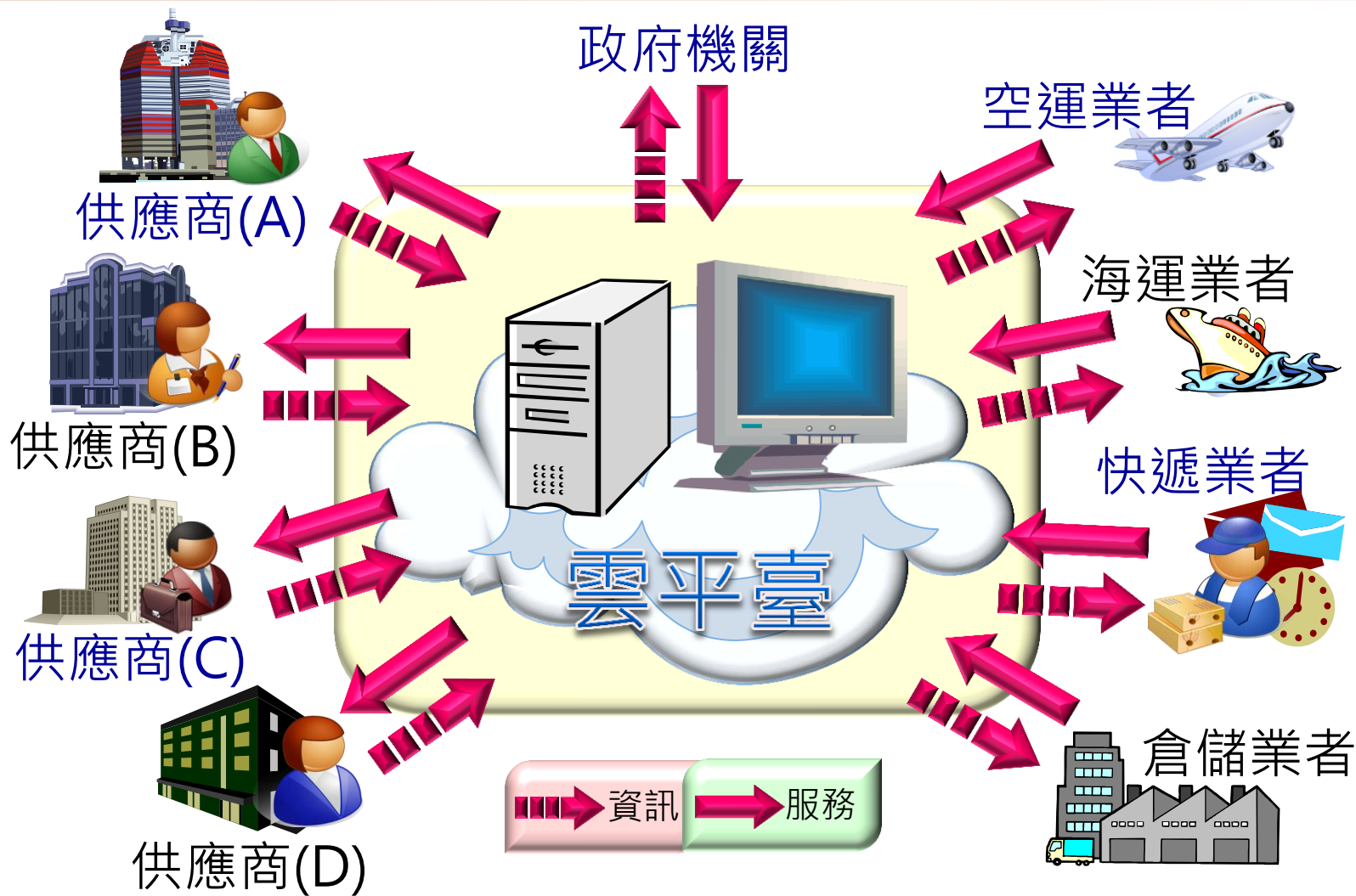
# 優先示範：智慧運籌 (2/4)

**業務流程委外(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 非核心競爭業務外包，企業只要提個公事包就能進駐營運

- 所有的辦公設備及倉儲設備都能選配租用
- 所有的業務流程都能經由雲平台委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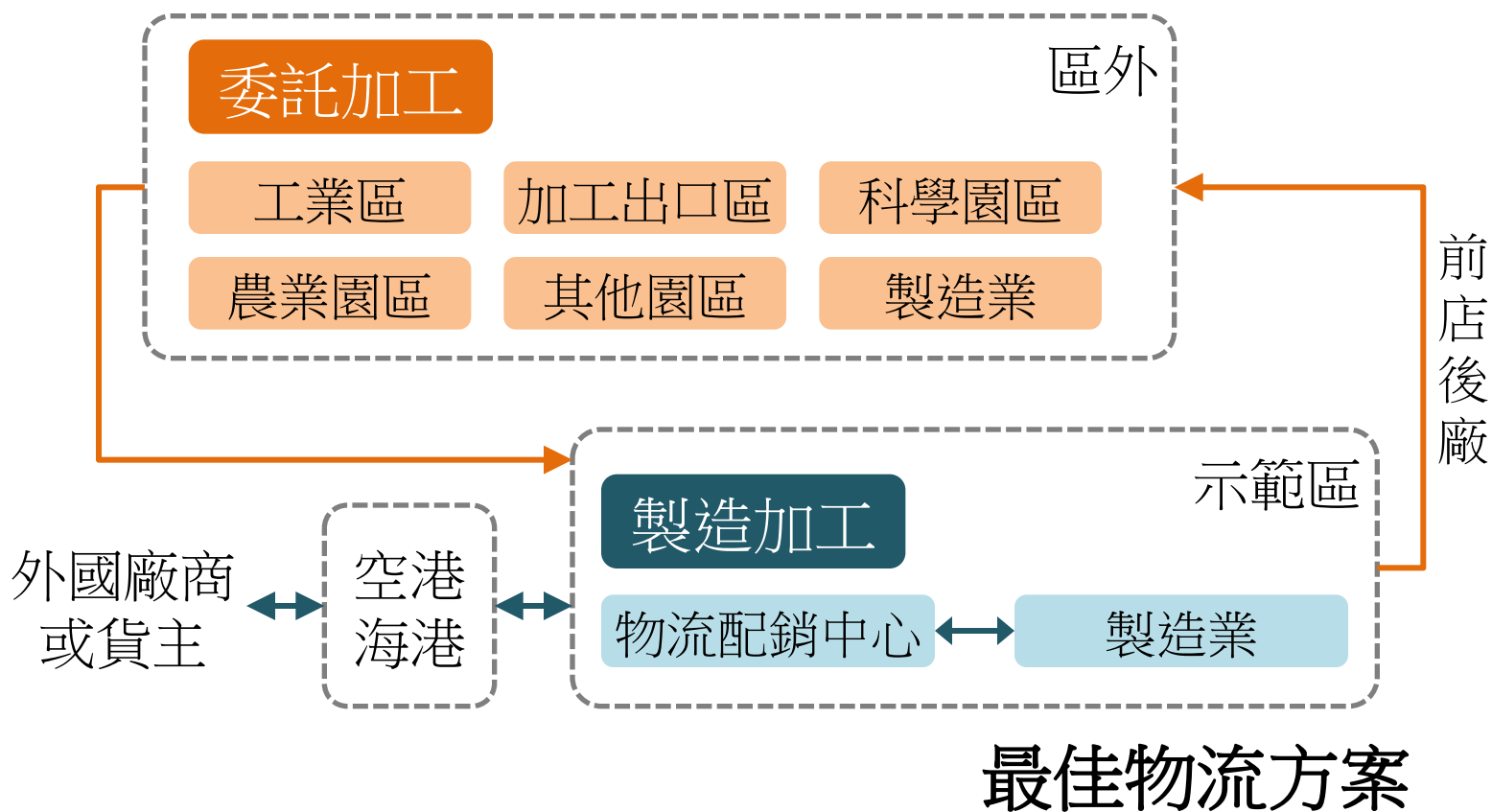
# 優先示範：智慧運籌 (3/4)



# 優先示範：智慧運籌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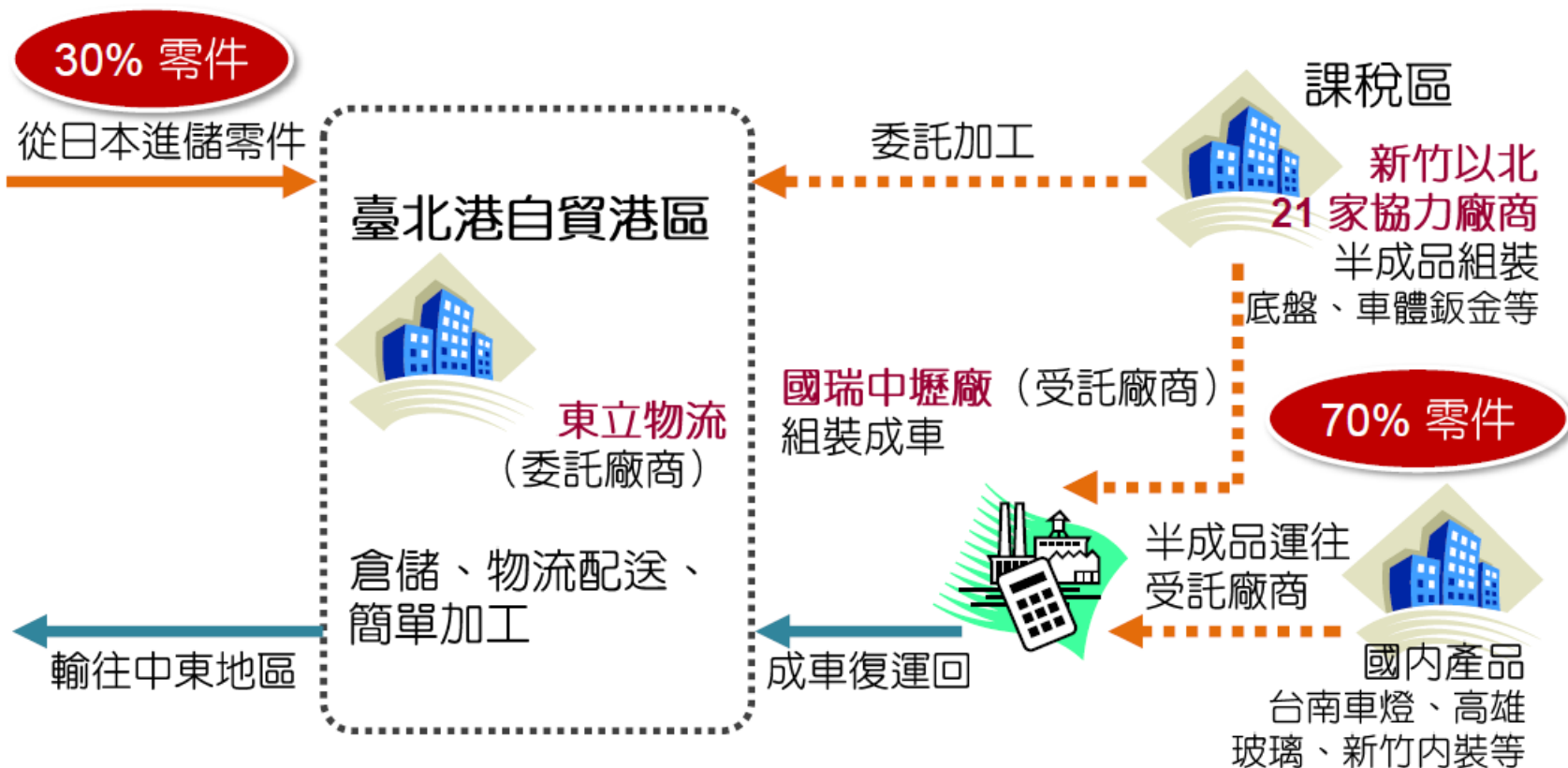
營運  
模式

## 創新關務機制



# 前店後廠案例：臺北港

- 101 年，共 11.6 萬輛外銷日、澳、菲律賓、中東



資料來源:臺灣港務公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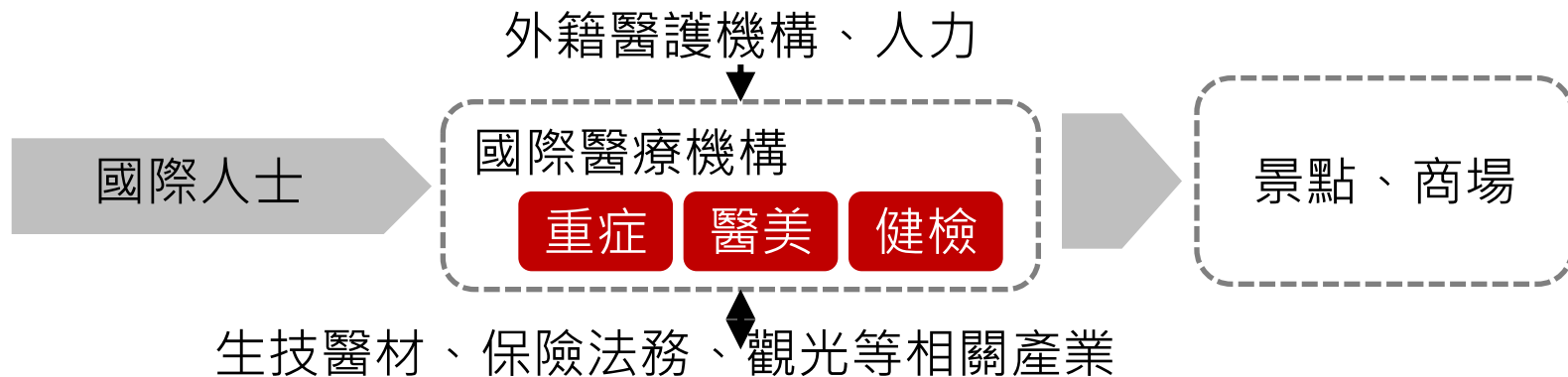


# 優先示範：國際醫療

利基

營運  
模式

- 我國醫療**技術**達國際水準
- 我國醫療**價格**具有吸引力
- 來臺**旅客**人數攀升，可帶動觀光醫療
- 在不影響**國人權益**的前提下，吸引國際(含陸籍)人士來臺接受重症治療、健檢與醫美
- 連帶促進觀光（美食養生、溫泉療養）、生技醫材、保險法務等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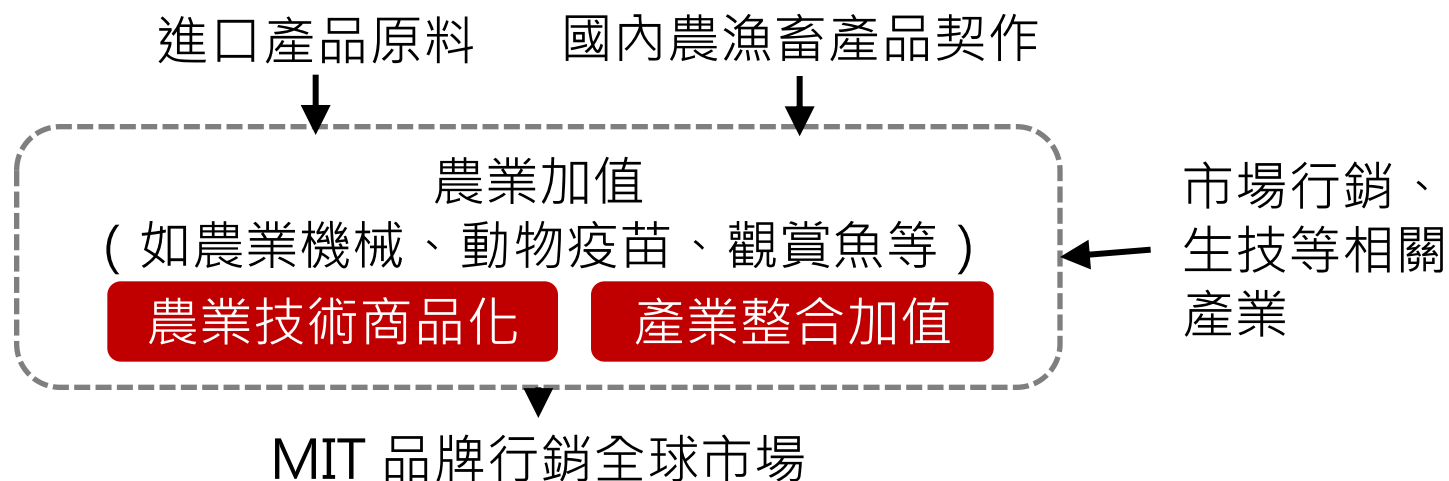


# 優先示範：農業加值

利基

營運  
模式

- 我國有優質農產加工技術，可開拓新市場
- 我國有育種、栽培、貯藏及運輸等關鍵技術及研發能量，可提升農業價值鏈
- 完善的生產履歷，可確保農產品安全
- 引進豐沛資金及原物料，透過國內技術、人才與產業管理進行加值活動（技術商品化、加工等），打造農業品牌，行銷全球



# 優先示範：產業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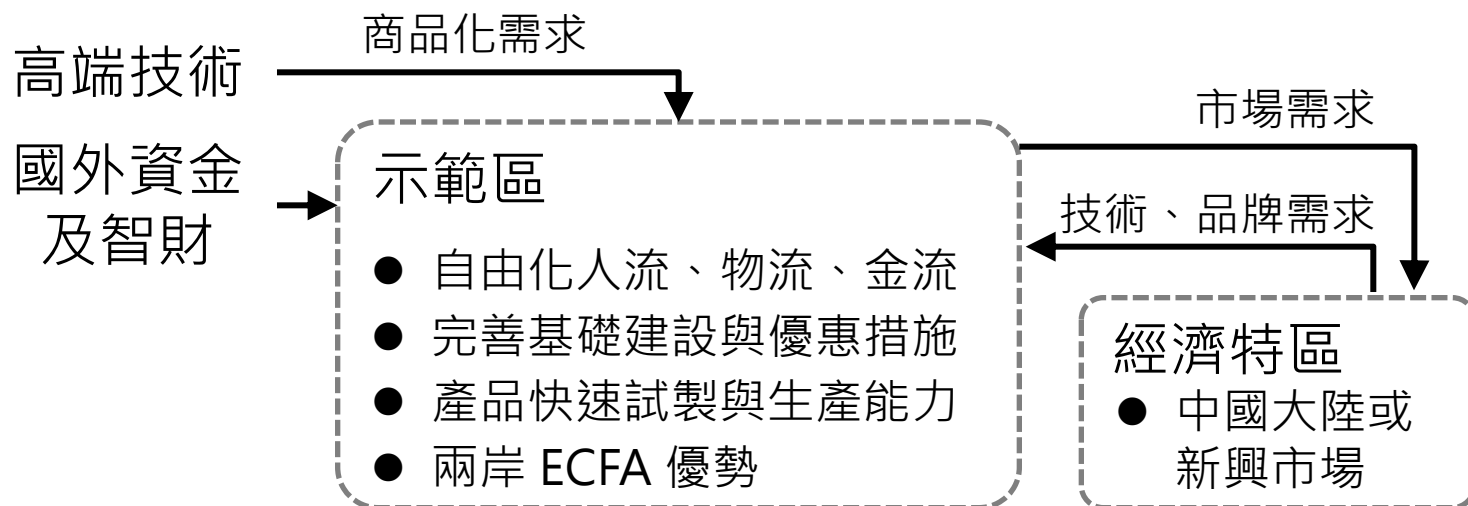


利基

- 我國創新商品化能力強，可藉由跨國合作提升技術，並帶動產業結構轉型
- 大陸及新興市場為我國產業合作創造機會

營運模式

產業價值鏈





# 示範區推動策略與措施

# 示範產業推動措施 (1/2)

## 智慧運籌

- 推動整合雲端 e 化服務，建置共享雲平台
- 發展各項服務模式（多國轉運、委外加工、檢測維修），擴大企業營運利基
- 活絡跨區連結及虛實整合作業流程

## 國際醫療

- 區內得以社團法人成立國際醫療機構，第二階段再試辦公司型態
- 逐步放寬外資投資比例，並允許延攬 20% 外籍醫事人員
- 合理規範國內醫師看診時數，允許國內民眾自費就醫，醫療機構繳交經營許可費

# 示範產業推動措施 (2/2)

## 農業加值

- 建立產銷平臺，輔導契作，增進農民收益
- 吸引企業投資，提供多元資金取得管道，創造多贏
- 推動農技商品化之新興經營模式

## 產業合作

- 發展製造與服務整合型產業，如智財管理服務公司，並強化技術整合、標準訂定、設計驗證服務能量
- 透過試點投資鬆綁，建立跨國產業合作
- 運用示範區建立與其他國家區對區先行先試產業合作試點機制，降低雙方開放疑慮

# 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流動(1/4)

## 一、人員進出自由化

- 放寬白領人士來臺工作居留限制
  - 免2年**工作經驗**限制
  - 鬆綁區內事業**營業額**限制
  - 放寬示範區內一定規模事業得申請大陸人士來臺商務居留

# 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流動(2/4)

## 一、人員進出自由化

- 放寬白領人士來臺進出限制
  - 區內事業邀請大陸人士來臺從事一個月內之短期商務活動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且人數比照外籍人士不受限制
  - 放寬與示範區商務活動有關之商務人士來臺限制
    - ✓ 外籍商務人士來臺短期停留免簽證
    - ✓ 大陸商務人士核發 3 年期之「多次入出境許可」

以上人員自由化措施均未涉及藍領外勞



# 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流動(3/4)

## 二、商品進出自由化

- 農工原料及貨品輸入稅負優惠
  - 免徵關稅、營業稅及貨物稅等相關稅費
  - 對外國貨主提供營所稅優惠
- 大陸貨品得輸入示範區
  - 輸入供示範區內或委外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
  - 經重整、加工、製造後轉化為依法可輸入之大陸貨品，得予內銷（農產品除外）

# 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流動(4/4)

## 三、資金進出自由化

- 放寬區內資金自由移動
  - 視區內事業實際業務需要，區內事業資金得自由移動
  - 對示範區內之外國人不涉及新臺幣之金融需求，由 OBU 提供服務

現行規劃以區內事業所需金融服務為主  
未來將持續檢討金融業是否納入示範區

# 開放市場接軌國際



## ● 加強開放市場，並放寬投資限制

- 在**國家安全無虞**下放寬投資限制
  - ✓ 在示範區投資製造業之陸資，比照外人投資規定
  - ✓ 參照 WTO 承諾，放寬陸資投資區內服務業相關規定，提供示範區所需服務

# 打造友善租稅環境 (1/2)

## ● 吸引臺商及外商加強投資

- 臺商及區內事業海外股利或盈餘匯回示範區進行**實質投資免稅**

## ● 協助企業取得專利及技術

- 外商提供區內事業欠缺但亟需之**專利及技術授權**（或讓與）之所得免稅

## ● 鼓勵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

- 外（陸）籍專業人士**免申報**海外來源所得
- 外（陸）籍專業人士工作（商務居留）**前3年**之薪資所得，以**半數**計入綜合所得總額

# 打造友善租稅環境 (2/2)

## ● 鼓勵企業投入研發

- 區內事業投資高度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3 年內抵減各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不超過各該年度應納稅額之 30%

## ● 鼓勵跨國企業來臺設立區域營運總部

- 具相當規模之跨國企業設立區域營運總部，並新增投資或創造就業達一定標準者，3 年內自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管理服務、權利金、投資收益等，匯入臺灣實質投資可享營所稅 10% 之優惠

以上租稅優惠十年落日！

# 提供便捷土地取得



## ● 加強土地取得時效

- 公有土地撥用，私有土地徵收，園區土地只租不售
- 簡化土地變更審議程序

## ● 彈性土地使用管制並提供優惠

- 因地制宜（區域特性）：如園區不涉及變更土地，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功能分區管制計畫送內政部核備
- 量身訂作（產業屬性）：各示範區可自行擬具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或計畫容許使用
- 賦予廠商土地租金優惠之法源依據
- 免除相關土地變更之回饋或開發影響費

# 建置優質營運環境



## ● 提供高效率單一窗口

- 整合工商登記、土管、建管、個別設廠之環保許可審查、勞工、安檢及稅務等業務

## ● 完善基礎設施

- 視產業發展需要，興建會展中心、管理服務中心、水電、共用儲運設施、聯外交通設施等
- 優先推動先進資通訊示範應用計畫（如智慧聯網）
- 區內佈建超高速光纖寬頻網路，廣設無線寬頻



# 規劃區位與推動時程



# 規劃區位(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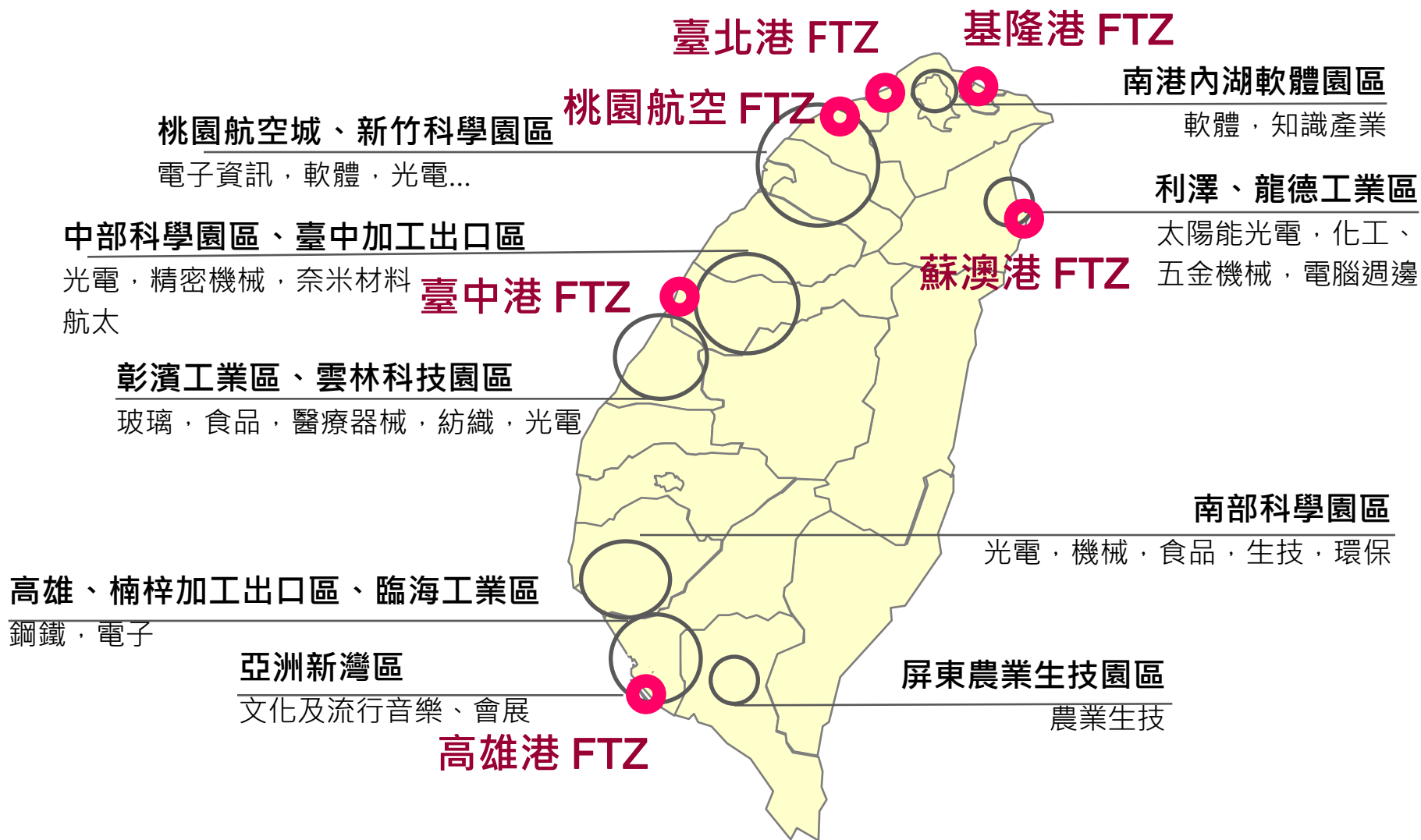
- 第一階段（特別條例公布前）先以現行自貿港區「境內關外」為核心，透過前店後廠委外加工模式，結合鄰近園區同步推動，在北、中、南地區自然形成聚落
- 第二階段（特別條例公布後）考量地方發展條件增設園區，由中央規劃或地方申設方式辦理

# 規劃區位(2/2)



- 自由經濟示範區並非只是自貿港區的擴大版!
  - 第一階段以自貿港區為起點，係因自貿港現已有相關法制及基礎
  - 第一階段自貿港區與鄰近園區的結合，例如：臺中港與彰濱工業區、高雄港與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等。故無論是前店或後廠，均為示範區，企業無需一定要另設公司或遷移。
  - 優先示範產業如國際醫療或產業合作，不限在自貿港區，是一種「延伸」概念
  - 第二階段開始後，示範區將擴大開放至各地

# 自由貿易港區與鄰近園區



# 推動時程



- 第一階段以僅需修改行政法規者優先辦理，並同步研訂「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俟通過後，即開始第二階段的示範區推動工作
- 適合全區推動者，第一階段亦應同步完成相關工作

項目	時程(102年)
行政院政務會談	3月27日
規劃方案報院核定	4月
產業、地方政府、立委等各界溝通說明	4月至6月
完成第1階段推動計畫報院核定	6月底
各部會完成行政命令增修	4月至7月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送院	9月底

# 結語



- 自由經濟示範區是經濟自由化的先試先行，政府將持續檢討具發展潛力及經濟效益之高端產業或法規鬆綁，視需要納入示範區發展、推動
- 面對全球經濟挑戰，發展契機不會自行降臨，我們必需主動在開放中找到臺灣重新出發的機會



自由經濟示範區

▶ 開放 前瞻 國際 ◀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